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经营主体登记（备案）通知公告

东市监南撤通字（2026）008号

经查，东莞市曼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W13XN56）、东莞市卡欧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UWR6917）、东莞市旭汇广告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UXGK7XC）、东莞市客迈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W18G45X）、东莞市新曲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W3XJ94J）、东莞市合曲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W3POLXR）、东莞市红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W3WN463）、东莞市军冠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W3TM84W）、东莞市成迈电子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W1U6D5P）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，我局已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撤销上述企业的设立登记。现公告相关决定文书，经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09月21日

